

稅務新聞 105-1207

- 一、 代付子公司併購費 不得認列。
- 二、 扣繳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扣繳稅款，應如何處理。
- 三、 喪葬補助費課稅規定。
- 四、 債權人收取債務人給付之利息所得應核課綜合所得稅，且執行拍賣抵押物或參與分配時所獲價款原則上應先抵充利息。
- 五、 逾期繳納稅款應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
- 六、 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以上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應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代付子公司併購費 不得認列

2016-12-07 05:37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若是營利事業代關係企業支付進行併購的相關費用，國稅局表示，其支出應屬於關係企業長期投資成本，不得認列自身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集團母公司常因未來營運規模、通路擴充或是提升產銷效率等因素，在進行水平或垂直整合的併購規劃時，常會委託國內外專家，對被收購公司進行各方面評估以及媒合對價等事宜，其間因併購交易所支付會計師、律師、鑑價及信託登記等境內外相關費用。

若是該被收購公司的股權，是由集團內的子公司所承受，則母公司因該併購交易所代支付的收購費用，因為與公司業務無關，不得列為母公司費用。

【2016/12/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扣繳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扣繳稅款，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公司詢問扣繳稅款溢繳或誤繳時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9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繳稅額與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扣繳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另扣繳義務人依規定將溢扣繳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者，可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之。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手續。

該局進一步說明，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後，如果發現誤扣了稅款，應該把多扣的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並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或抵繳同年度應扣繳之稅款。若逾年度結束時，仍有未抵繳完之稅款，可以檢附扣繳稅款繳款書正本和有關的證明文件向國稅局辦理退還。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10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喪葬補助費課稅規定

臺南陳小姐詢問：發給員工喪葬費是否要扣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因員工眷屬死亡，公司發給員工的喪葬補助費，為員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的款項，屬薪資所得，公司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並於規定期限申報憑單；如該款項係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提撥的福利金項下支給，係屬受領人的其他所得，職委會給付時免予扣繳，但於次年1月底前要列單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倘若係員工死亡，公司發給員工眷屬喪葬費，因該款項是員工死亡後始發生，不屬員工生前的所得，應併入死亡員工的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免予扣繳及列單申報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胡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債權人收取債務人給付之利息所得應核課綜合所得稅，且執行拍賣抵押物或參與分配時所獲價款原則上應先抵充利息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債務人提供不動產向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登記，如抵押權契約書載明借貸金額及約定利息資料，除債權人能舉證未收取利息外，稽徵機關得依據設定抵押權契約所載借貸金額及利息資料核定債權人利息所得，歸課綜合所得稅。

本所審理此類案件常遇納稅義務人表示債務人不還錢，拍賣其抵押物或參與分配所獲配償還之金額，連本金都無法全部受償了，應無利息所得，惟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又財政部 55 年台財稅發第 00912 號令「民法第 323 條並非強行規定，故其所定費用利息及原本之抵充順序，得以當事人之契約變更之，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原本及利息數種債務，而其給付不足清償債務時，苟不能證明債權人同意先充原本時，始有民法第 323 條之適用，稅捐機關對於此項情形而課徵綜合所得稅時，固仍可認為其先行支付利息，但納稅義務人對此如有不服，自得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如當事人間之契約證明此項清償確為先清償本金，或債權人已對債務人表示同意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之允諾書）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是納稅義務人主張所獲配金額先抵充本金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債務未獲清償，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時，如執行內容包含利息及本金，而欲主張獲配款項先行清償本金者，應於聲請時一併陳報利息及債權原本之抵充順序，以免強制執行獲配價款不足清償全部債權時，遭國稅局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認定利息收入已實現，而予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逾期繳納稅款應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按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繳納稅款，未於法定繳納期限繳清，自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算 30 日為滯納期間，每逾 2 日按滯納稅款金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5%，如逾滯納期間仍未繳納，則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尚須加計滯納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應自行繳納稅額 10,000 元，因其未於法定繳納期限(105 年 5 月 31 日)繳清，經該局核發催繳通知及繳款書後，甲君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繳納稅額 10,000 元，並加徵滯納金 1,500 元(10,000 元×15%)及自滯納期間屆滿之次日即 105 年 7 月 1 日至繳納日 105 年 7 月 15 日止之利息。甲君不服，就滯納金部分提起復查，主張其已如期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且國稅局內部作業遲延通知，故遲延繳納稅款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請求撤銷滯納金處罰。嗣經該局以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繳納制度，納稅義務人有所得，自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據實申報並繳清稅款，不待稅捐稽徵機關之督促，亦不得以已完成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由而得延緩繳稅義務，乃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應自行繳納之稅款，請於法定繳納期限內繳清，以免因逾期繳納致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銷售 50 萬元以上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應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經營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等，而有收取價格在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說明，按「本條例所稱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特種勞務：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特種勞務。」

、「銷售特種勞務者，為銷售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分別為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明定。準此，營業人初次發售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之 50 萬元以上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才要課徵特銷稅，凡屬保證金性質，將退還予會員者，及會員嗣後將入會權利轉讓他人者，皆不在特銷稅課徵範圍。至於營業人申報繳納適用之稅率及期限，依該條例第 7 條及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特種勞務之稅率為 10%，營業人當期銷售特種勞務，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例如：甲公司經營健身俱樂部，105 年 1 月 15 日銷售不退費之入會權利 60 萬元，應按銷售價格乘以 10% 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所謂「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稅。故甲公司應先計算營業稅 3 萬元（稅率 5%），該入會權利銷售價格為 63 萬元（60 萬元+3 萬元），按該金額乘以 10%，應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為 6.3 萬元。甲公司並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前依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向營業場所所在地國稅局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稅額。

該局提醒，特銷稅條例所稱「銷售入會權利之營業人」指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營業人如有銷售上開應課徵特銷稅之入會權利，請如實依規定期限申報繳納，以免逾期遭補稅裁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60）

更新日期：105/12/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